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王晟、北京风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北京风炎臻选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领瑞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鑫睿”）、王晟、北京风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北京风炎臻选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北京风炎”）、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瑞投资”）、北京领瑞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瑞益信”）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不涉及上述股东各自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动；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存在通过相关安排规避减持限制及其他法规要求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及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保持不变；
- 股东王晟持有蚌埠鑫睿 90%股权，为蚌埠鑫睿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股东蚌埠鑫睿与王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112,570,84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42%；
- 股东北京风炎、领瑞投资、领瑞益信的董事张波涛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兼任总经理，且股东北京风炎、领瑞投资、领瑞益信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股东北京风炎、领瑞投资、领瑞益信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124,663,95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11%。

一、《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2024年6月21日，公司股东蚌埠鑫睿、王晟与股东北京风炎、领瑞投资、领瑞益信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上述股东约定在下列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

(1) 各方同意采取一致行动的事项包括须由各股东共同或单独名义行使的召集权、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2) 各方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任意一方拟向公司行使第(1)条列示权利时，各方将对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行使权利。如果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无法对前述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各方应按照股东蚌埠鑫睿的意向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上述股东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至协议到期日，在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上，各方股东均充分遵守了协议约定，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截至协议到期日，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237,234,8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54%。

二、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情况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协议有效期为自各方盖章/签署之日起18个月，该协议于2025年12月20日有效期届满。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蚌埠鑫睿、王晟与股东北京风炎、领瑞投资、领瑞益信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告知函》，各方股东一致行动关系自协议有效期届满后解除。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权益变动前股东持股情况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股东北京风炎、蚌埠鑫睿在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12月2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23,363,5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4%。其中，北京风炎增持公司股份119,634,0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3%；蚌埠鑫睿增持公司股份3,72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截至协议到期日，股东蚌埠鑫睿、王晟与股东北京风炎、领瑞投资、领瑞益

信合计持有公司237,234,8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54%，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总股本的比例(%)
北京风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北京风炎臻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3,283,957	7.04	7.09
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90,000	0.05	0.05
北京领瑞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0,000	0.03	0.03
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8,164,447	4.46	4.49
王晟	34,406,400	1.96	1.98
合计	237,234,804	13.54	13.63

注：1、上述股东所持股份性质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2、表格中的比例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蚌埠鑫睿、王晟与股东北京风炎、领瑞投资、领瑞益信所持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上述股东各自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

1、股东蚌埠鑫睿、王晟一致行动关系构成及持股情况说明

股东王晟持有蚌埠鑫睿90%股权，为蚌埠鑫睿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股东蚌埠鑫睿与王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协议到期日，股东蚌埠鑫睿、王晟合计持有公司112,570,84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42%，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总股本的比例(%)
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8,164,447	4.46	4.49
王晟	34,406,400	1.96	1.98
合计	112,570,847	6.42	6.47

注：1、上述股东所持股份性质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2、表格中的比例若出现合计数尾

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股东北京风炎、领瑞投资、领瑞益信一致行动关系构成及持股情况说明

股东北京风炎、领瑞投资、领瑞益信的董事张波涛先生为上市公司副董事长兼任总经理，且股东北京风炎、领瑞投资、领瑞益信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股东北京风炎、领瑞投资、领瑞益信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协议到期日，北京风炎、领瑞投资、领瑞益信合计持有公司124,663,95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11%，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总股本的比例 (%)
北京风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北京风炎臻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3,283,957	7.04	7.09
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90,000	0.05	0.05
北京领瑞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0,000	0.03	0.03
合计	124,663,957	7.11	7.16

注：1、上述股东所持股份性质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2、表格中的比例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蚌埠鑫睿、王晟与股东北京风炎、领瑞投资、领瑞益信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最终控制人。

本次协议到期解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涉及上述股东各自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存在通过相关安排规避减持限制及其他法规要求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及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保持不变。

五、其他说明

1、股东蚌埠鑫睿公司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9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5,741,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7%（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1.48%）。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7,400,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8,34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8%（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0.4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北京风炎及其一致行动人领瑞投资、领瑞益信合计持有公司 124,663,95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11%，为公司 5% 以上股东。股东蚌埠鑫睿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晟合计持有公司 112,570,84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42%，亦为公司 5% 以上股东；

4、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股东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告知函》；
-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